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”）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制定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